

附件一：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碩專班畢業音樂會實施辦法

104 年5 月15 日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10 月8 日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3 月13 日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2 月24 日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3 月16 日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6 月20 日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 一. 為提昇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碩專班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在校期間主修學習成果，並使畢業音樂會順利實施，特訂立此辦法。
- 二. 本系碩士班器樂演奏(唱)專長/碩專班音樂演奏學群學生於修習主修(四)之當學期，需舉行 公開畢業音樂會。在此期間之外所舉辦之個人音樂會，不得採認為畢業音樂會。
- 三. 畢業音樂會之形式需為個人獨奏(唱)會。
- 四. 音樂會中曲目需以獨奏(唱)曲為主，若演奏室內樂曲或重唱曲，不得超過十分之一的演奏(唱)時間，每人獨奏(唱)或作品發表時間不得低於五十分鐘，且一律需背譜演出，理論作曲之作品發表與現代樂派作品經主修老師同意除外。
- 五. 畢業音樂會中限演奏(唱)主修樂器之獨奏(唱)曲目。
- 六. 本系碩士班器樂演奏(唱)專長/碩專班音樂演奏學群學生於在學期間得免繳雅音樓音樂廳場地費舉辦畢業音樂會乙次。
- 七. 畢業音樂會實施之場地限以本校雅音樓音樂廳或本系各教室(不含琴房)內舉行，並統一由 系上安排日期與時間，學生不得異議，否則視同放棄。
- 八. 畢業音樂會由三位評審委員(含主修老師，且其中一位審查委員以系上專任教師為主，若遇特殊主修樂器、檔期等不可抗力因素則以主修老師推薦符合資格之審查老師)到場評分，分數採計作為主修(四)之學期成績。
- 九. 使用雅音樓音樂廳之場地申請，以班級為單位，於上、下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
- 十. 畢業班需於上、下學期開學後四週內，以班級為單位將所有該學期畢業音樂會舉辦之時間 與地點繳交至系辦公室公告。
- 十一. 舉開畢業音樂會之其他費用由學生支付：
 - (一) 調音費 1800 元(得隨時依調音師之收費標準收費)
 - (二) 工作人員(燈控 2 名)之時薪及保費(依勞基法時薪及本校人事室公告保費之規定收費)
 - (三) 超時費用：
 1. 需另支付工作人員費用：逾時 1~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支付半小時之工作費；31~60 分鐘以

60 分鐘計，支付 1 小時之工作費，以此類推。

2. 於雅音樓音樂廳辦理畢業音樂會者，需另依本校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規定付費。

十二. 以上費用僅場地費需扣繳 50%予校務基金。

十三. 本辦法經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